

秦淮区城市公共智能停车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双桥门停车场及冶修二路停车场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编号：2025212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秦淮区城市公共智能停车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双桥门停车场及冶修二路停车场工程劳务分包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6.885985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双桥门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7122m²，冶修二路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5849m²，设计为地面停车场。 招标范围：秦淮区城市公共智能停车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双桥门停车场及冶修二路停车场工程劳务分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秦淮区城市公共智能停车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双桥门停车场及冶修二路停车场工程劳务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秦淮区城市公共智能停车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双桥门停车场及冶修二路停车场工程劳务分包：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应具有不低于如下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40 万元及以上的劳务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提供真实性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所递交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8:00 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8:00。

2、网络下载：在供应商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本公司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文件将通过供应商平台直接发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025-58995807），

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3、平台网址：

http://58.213.158.134:5959/bmv6/eip/logon/index_supplier.html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浦滨路 150 号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 10 号楼 207 会议室

七、其他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2、评标时一旦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注册证书处于延续注册阶段，以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为准。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河路 20 号七号公馆
联 系 人： 黄子娴
电 话： 15895863159
电 子 邮 件： 1654763651@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滨路 150 号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 10 号楼
联 系 人： 陆舒
电 话： 025-58995807
电 子 邮 件： 8046840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陆舒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